

一、承保信息

本产品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地保险”）承保，面向全国区域进行销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欣享人生基础版）条款（适用于计划 A）

（注册编号：C0000103251202212280031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欣享人生进阶版）条款（适用于计划 B&C）

（注册编号：C00001032512022122800291）

二、特别说明

1. 等待期：A 计划 90 天；B 计划 30 天；C 计划住院 30 天，门诊无等待期。所有计划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2. 计划 A 首次投保年龄为 6 个月—40 周岁；计划 B&C 首次投保年龄为 30 天至 64 周岁；可续保至 99 周岁；0-17 周岁子女只能以附属被保险人身份入保。
3. 主被保险人的配偶或子女（投保时应未满 21 周岁；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年龄应未满 26 周岁）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4. 如果有附属被保险人，须与主被保险人同时入保并且选择同种保障，家庭情况变更时例外。
5. 计划 A 仅承接经智能核保后判定为“标准体”的客户（即健康告知全部勾选“否”）。计划 B&C 默认智能核保；支持线上人工核保，线上出具人工核保结论。支持人工核保的情形包括：
 - 1) 投保时含 55 岁或以上被保险人的；
 - 2) 投保时含 6 个月以内新生儿的；
 - 3) BMI 超标但未达到拒保范围的；

- 4) 非首次投保 MSH 相关产品的客户（勾选曾经投保 MSH 相关产品的）；
6. 连续投保第二年起，因恶性肿瘤治疗产生的费用不再受免赔额限制。
7. 保险年度中，如主被保险人因家庭情况变更对附属被保险人进行变更，超出时限则需到续保时方可加保。
 - (1) 新婚，须在前述改变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申请，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客户书面通知 MSH 加保申请日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超出时限则需于下一个保险年度生效前进行申请。
 - (2) 对于新生婴儿，A 计划须在出生第 181 天-120 天内书面申请，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客户书面通知 MSH 加保申请日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超出时限则需于下一个保险年度生效前进行申请。
 - (3) 对于新生婴儿，B&C 计划须在出生 30 天内书面申请，须在前述改变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申请，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新生婴儿出生后第 31 天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超出出生 30 天时限（最长不超过出生后 90 天），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客户书面通知保司加保申请日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超出出生 90 天的，则需于下一个保险年度生效前进行申请。
8. 因主被保险人婚姻状态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减少附属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当在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卡。保险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起终止对相应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根据“（减人前的参保方式对应的 保险费-减人后的参保方式对应的保险费）×未滿期天数”计算收取相应保险费。
9.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计划 A: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未到期保险费} \times (1-35\%)$

计划 B&C: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未到期保险费} \times (1-25\%)$

10. 年度人民币保费支付方式需为一次付清。
11. 此报价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2. 此款保险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三、事先授权

保险计划中有些特殊的治疗项目需要事先授权。客户在获得这些治疗前需事先确认该项治疗费用是否能得到理赔以及理赔标准是多少。需要事先授权的治疗项目包括：

- 住院治疗；
- 需要全身麻醉的门诊手术，化学治疗，放射治疗，血液或腹膜透析；
- 购买或租用非一次性耐用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胰岛素泵及其配套器械；
- 紧急医疗转运；
- 牙科意外伤害修补治疗；
- 每剂超过 8,000 元的药剂或疫苗。

客户在进行上述治疗前若未获得中心书面许可回复，被保险人接受医疗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如遇紧急情况，被保险人只需在该紧急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即可。

四、责任免除（具体免责内容请见产品条款）

- 物质滥用及自残、自杀引起的自我伤害
- 美容/或选择性手术—激光角膜手术、减肥等

- 既往症
- 先天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睡眠检查和治疗
- 康复治疗和专业护士家庭护理
- 临终关怀
- 紧急医疗转运
- 遗体遣返和就地安葬
- 分娩产生的医疗费用
- 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治疗 - 节育、不孕不育、非紧急情况下流产或性功能障碍等
- 矫正性仪器 - 矫正鞋, 背带等
- 属于既往症的疾病及主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合法收养的子女, 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在入保

第一年的既往症情形

- 除外风险 - 职业运动等
- 附加项目-产前培训
- 酒精和药物滥用戒断治疗费
- 超过通常惯例部分的医疗费用

五、个人信息承诺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 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 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七、敬请注意，对您任何未告知的既往症将终身不予理赔。我们将对所有可能涉及既往症的理赔进行调查并重新审核。